

关税

海关法及关税法规范了塞尔维亚关税系统的范围。

大部份之商品能自由出口，除了武器、毒品等。进口商品为免税，除部分商品需取得核准，被列管，受卫生及植物检疫管制。

关税法之八项关税程序：

自由流通许可、转运、报关仓储、内地加工、在海关的监管下加工、暂时进口、外地加工及出口。以上之程序除了自由流通许可、转运及出口，海关核准为必要，此外，于某些特定情况，也必要对经济实质影响做评估。

该关税是根据国际统一的名称和产品规范系统，以及欧盟的关税代码为基础。关税税率范围介于0%至30%之间。

货物税

当生产及进口以下商品时需课征货物税：石油相关产品（含铅汽油、无铅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液态瓦斯及其他将炼油温度提高到摄氏380度时伴随而来的相关产物）、生物燃料、电力（最终消费端）、烟草制品、酒精饮料和咖啡。

货物税之纳税义务人为商品之生产者或是进口者。

将商品运至保税仓库存放有可能可以获得货物税缴纳，塞尔维亚财政部会对商品保税仓库出具许可证。

纳税义务人有义务于每两个礼拜缴纳货物税，货物税于进口时做计算，并根据关税缴纳期间规定缴纳。每季需向税务机关做申报。

生产者出口其生产商品时及一些其他的情况下不需缴纳货物税。

移转税

免增值税之不动产需课征2.5%之移转税率，举例来说，二手车之移转免增值税。

地方税

财产税是以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的名义支付，法定最高税率为0.4%（实际税率由当地政府决定）。

招牌税由当地政府征收，根据城市区域公司规模而定。

租税协议网络

截至2016年1月止，与以下国家有签署租税协议：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与赫塞哥
维纳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乔治亚
德国

如需要更多資訊，請連絡

Igor Lončarević

会计师，税及法务

电话 +381 11 20 50 570

移动电话 +381 60 20 55 570

iloncarevic@kpmg.com

Nenad Nešovanović

副总，税及法务

电话 +381 11 20 50 543

移动电话 +381 60 20 55 543

nnesovanovic@kpmg.com

Marija Milojević

协理，税及法务

电话 +381 11 20 50 526

移动电话 +381 60 20 55 526

mmilojevic@kpmg.com

Biljana Bujic

会计师，税及法务

电话 +381 11 20 50 511

移动电话 +381 60 20 55 511

bbujic@kpmg.com

Jelena Miljković

协理，税及法务

电话 +381 11 20 50 516

移动电话 +381 60 20 55 516

jmiljkovic@kpmg.com

KPMG d.o.o. Beograd

Kraljice Natalije 11, 11000 Belgrade, Serbia

电话 +381 11 20 50 500

传真 +381 11 20 50 550

www.kpmg.com/rs

kpmg.com/app



本所提供的是一般性信息，并不针对任何个人或法人的具体情况。虽然本所尽力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但不能保证所获信息在获得日或其后准确性。任何人都不应在未获得合适的专业咨询，且没有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时，基于该信息采取行动。本所仅根据单个案例提供高质量有保障的专业服务。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塞爾維亞有限公司，是毕马威欧洲有限合伙制的集团公司，以及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我们保留所有权利。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塞尔维亚 税务信息

2016

KPMG d.o.o. Beograd

kpmg.com/rs



企业所得税

居住者系指在塞尔维亚依法注册设立的或实际管理处所在塞尔维亚的法人企业。居住者就全球所得纳税，非居住者仅就塞尔维亚来源所得纳税。

一般而言，公司采用历年制作为税务年度。公司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180天之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书。

纳税义务人应每月按上一年度核定之缴纳税额预付税额。新成立公司之每月预付税额可依据当年利润预测。每月之预付税额于下个月之15日截止。

根据会计法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要差别为揭露之要求），应纳税所得的计税基础是基于损益表进行税务调整而得到的税务平衡表来计算。税率为15%。

企业所得税优惠
资产投资额超过RSD10亿元（约810万欧元）且同时于投资期间额外雇用100名员工的投资者，可享有10年的免税优惠。

企业亏损可以递延5年，超出期间即不可适用。

资本利得按15%之税率征收。资本利得之资本亏损可以递延5年。

塞尔维亚居住者之集团内发放股利免税。

扣缴税率

塞尔维亚居住者支付予非居民之股利、权利金、利息、于塞尔维亚地区之不动产和其他资产的租赁、服务费、须缴纳20%的扣缴税率。另外，非居住者收取之表演、艺术、体育或类似活动收入，也须缴纳扣缴税。

25%之扣缴税率适用于居住者支付立于具有优惠税制地区之非居住者及其常设机构之权利金、利息、租金收入与服务费（无论提供或使用地为何）。

优惠税制地区之非居住者系为在该管辖区设立或设有办事处、行政总部或实际管理处所之企业。 财政部已发布优惠税制地区名单。

塞尔维亚非居住者向居住者、非居住者、非居住者或居住者个人，或公开投资基金所收取之资本利得，须缴纳20%之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依据税务机关之核定数缴纳税额。

1%之扣缴税率适用于支付予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由原料与废料所产生之费用。

扣缴税可透过避租税协议降低税率。截至2016年1月1日，塞尔维亚已生效54个租税协议。

增值税

塞尔维亚增值税法对跨国交易采用目的地原则。

增值税之纳税义务人系为商品及服务提供商。

增值税登记门坎为RSD 8百万。纳税义务人于过去12个月之营业额超过RSD 8百万元必需登记增值税籍。除了因商业活动所需之设备和建筑用品，提供商品和服务之营业额在塞尔维亚需缴纳增值税（应税和零税率）。

若纳税义务人在过去12个月之营业额未超过RSD 8百万元，可选择是否需增值税籍登记。

外国企业在塞尔维亚进行销售活动需透过税务代理人登记增值税籍。

集团企业不得注册为单一增值税籍。

增值税率	
标准税率	20%
优惠税率	10% 税率适用于供应基本食品、上市药品、报纸、饭店服务、汽油、住宅第一手所有权转让等。
零税率	出口货物；运输及其他与直接出口相关之服务、转运或临时进口货物；在自由贸易区的入境货物及其他与入境货物相关之服务；在自由贸易区内供应；在塞尔维亚提供服务给外国使用者或进口加工、修理或组装再出口等。

适用免税不可扣抵之应税交易包括：金融、银行和保险服务、土地供应和租赁、从事与证券、股票、汇票和印花相关之活动、建筑供应但建筑物所有权转让除外、公益活动（例如医疗服务、社会、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等。

纳税期间	
每月	前12个月之营业额超过5千万欧元之企业； 对于新兴企业第一年提交月度纳税期限表。
每季	营业额低于5千万欧元。

增值税须于纳税期间结束后之15天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进口增值税按关税之规定支付。

增值税退税期限	
一般退税期限	一般退税期限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价值超过其总营业额50%或出口货物价值超过1千万欧元）退税期限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价值超过其总营业额50%或出口货物价值超过1千万欧元）退税期限

个人所得税

塞尔维亚居住者之个人需就全球所得纳税。非居住者之个人仅就塞尔维亚来源所得纳税。

根据纳税所得的种类（雇佣收入、资本利得等等）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10%，15%或20%）。

薪资所得税率为10%。

薪资所得税应由雇主计算、支付以及扣缴。

另外，塞尔维亚居住者之个人（全球所得）或非居住者之个人*（塞尔维亚来源所得）的净所得如超过规定之上限，每年的应纳税所得税按10%或15%的累进税率计算。

强制性社会安全捐

强制性社会安全捐包含了退休及残障保险、健康保险及失业保险。

强制性社会安全捐之基础系来自被保个人之所创造之总收入(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所需负担之社会安全捐)，如工资收入或其他特约聘雇收入。

该法律规定，强制性社会安全捐的最高级距为塞尔维亚平均薪资的五倍，若被保险之薪资超过最高级距之金额，那将依最高级距缴纳强制性社会安全捐。超出的部分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就业收入的情况下，强制性社会安全捐是员工与雇主需根据员工的所得计算缴纳金额，并由雇主代为扣缴。

强制性社会安全捐	员工	雇主
退休保险	14%	12%
健康保险	5. 15%	5. 15%
失业保险	0. 75%	0. 75%